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朗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e)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以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者為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之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就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99號
天輝中心
10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黃朗欣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